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2638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指定本市市定古蹟「臺中州廳」，並自108年4月2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部108年4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44421號公告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理由：「臺中州廳」前於95年11月17日經本府以府授文資字第0950236973號公告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，經文化部於108年4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44421號函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，爰辦理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